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数: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合计36,859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3,614,4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05%。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614,22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7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1,126,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宋彦妍、韩骐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1. 关于增补王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苏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即累计7,228,998,008票,其中:

王辉获3,614,488,49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苏刚获3,614,488,49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997%。

经过本次会议选举,王辉、苏刚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表(总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614,494,004

99.9997%

4,100 0.0001 0 0.0000 通过

投票结果表(议案2,累计投票制)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和名称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	表决结果	
二、关于增补王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614,488,494	99.9997	当选	
三、关于增补苏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614,488,494	99.9997	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彦妍、韩骐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公告编号:2017-137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继2017年5月5日、5月8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22日、11月20日、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19,553,429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5月5日、5月9日、5月11日、5月12日、5月23日、11月21日、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国泛海于2017年12月7日再次增持了2,84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体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再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7年12月7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84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06%,成交均价为7443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7年12月7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9,582,914	60.96%	3,482,422,914	60.97%
2	卢志强	1,750,786	0.03%	1,750,786	0.03%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124,000,000	2.39%
合计		3,605,342,700	60.98%	3,606,182,700	60.99%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泛海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2017年5月5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至100,000,000股(含2017年5月5日、5月8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22日、11月20日、11月23日及本次已增持部分)。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增持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公告编号:2017-137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1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监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利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权益日:2017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2016万股。

3.授出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39.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效力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获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满足激励条件时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激励对象履行完毕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lt;/